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开大道河南地矿郑东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涛		电 话	18624959539	
	传 真	0371-55177077		网 址	http://www.ccdr.ha.cn/	
组织结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耿云	技术职称	/	电话	1598180561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耿明斋	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证	电话	15515218131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员工总人数：20			
经营范围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承接规划编制研究、政策咨询、学术交流、培训、信息采集及服务。					
备注	无					

注：1.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新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52410000MJY322158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云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郑开大道河南地矿郑东大厦 10 层， 1503801304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B 包（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B 包（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45.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2.85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B 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4-8）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 新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及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2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新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及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B包，采购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4-8）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开户许可证
- (3)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诺
- (8) 信用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
- (10) 单位业绩
- (11) 单位荣誉

(1) 营业执照

<p>(副本)</p>  <p>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p> <p>(法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000MJY322158A</p>  <p>发证机关: 河南省民政厅</p> <p>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08日</p> <p>有效期限: 自2022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08日</p>	<p>名称: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p> <p>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河南地矿郑东大厦10层</p> <p>法定代表人: 耿云</p> <p>开办资金: 肆佰万元整</p> <p>业务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p> <p>业务范围: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承接规划编制研究、政策咨询、学术交流、培训、信息采集及服务。</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2) 开户许可证



(3)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中合会审字（2023）第 C168 号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ONGYU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中合会审字（2023）第 C168 号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3、现金流量表
4、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318.18	934,022.9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7,330,000.00	6,070,0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637,811.58	1,231,035.63	应付工资	63	52,948.58	60,028.30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238,181.52	34,896.08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7,977,129.76	8,235,058.6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91,130.10	94,924.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439,535.06	465,003.06				
减：累计折旧	32	276,764.21	371,516.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62,770.85	93,486.74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291,130.10	94,924.38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62,770.85	93,486.74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7,848,770.51	8,233,620.96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
				净资产合计	110	7,848,770.51	8,233,620.9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30	8,139,900.61	8,328,545.34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8,139,900.61	8,328,545.34

业务活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2022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
会费收入	2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6,387,827.90	-	6,387,827.90	3,385,242.70		3,385,242.70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投资收益	6	320,929.81	-	320,929.81	63,921.52		63,921.52
其他收入	9	175.16	-	175.16	3,860.63		3,860.63
收入合计	11	6,708,932.87	-	6,708,932.87	3,453,024.85	-	3,453,024.85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4,953,402.52		4,953,402.52	2,826,414.55		2,826,414.55
其中：1. 会务筹备经费	13			-			-
2. 日常运营费用	14			-			-
(二) 管理费用	15	121,325.08		121,325.08	240,820.46		240,820.46
其中：人员工资及福利	16			-	169,223.29		169,223.29
行政办公支出	17			-	71,597.17		71,597.17
(三) 筹资费用	18			-			-
(四) 其他费用	19	1,055.74		1,055.74	939.39		939.39
费用合计	20	5,075,783.34	-	5,075,783.34	3,068,174.40	-	3,068,174.40
三、存货转限定性净资产	21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22	1,633,149.53		1,633,149.53	384,850.45		384,850.4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385,242.7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89,363.42
现金流入小计	7	2,795,879.2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826,414.5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69,223.2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73,990.17
现金流出小计	12	3,169,628.0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73,74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1,2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63,921.5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323,921.5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5,468.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25,4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298,45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受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704.79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000MJY322158A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河南地矿郑东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耿云。

开办资金: 肆佰万元整。

业务范围: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承接规划编制研究、政策咨询、学术交流、培训、信息采集及服务。。

主管部门: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二、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会计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4、记账基础: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5、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6、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3)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318.18	934,022.97
合 计	9,318.18	934,022.97

2、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投资	7,330,000.00	6,070,000.00
合 计	7,330,000.00	6,070,000.00

3、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637,811.58	1,231,035.63
合 计	637,811.58	1,231,035.63

4、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439,535.06	465,003.06
累计折旧	276,764.21	371,516.32
固定资产净值	162,770.85	93,486.74

5、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52,948.58	60,028.30
合 计	52,948.58	60,028.30

6、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238,181.52	34,896.08
合 计	238,181.52	34,896.08

7、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净性资产	7,848,770.51	8,233,620.96
合 计	7,848,770.51	8,233,620.96

8、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提供服务收入	3,385,242.70
合 计	3,385,242.70

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63,921.52
合 计	63,921.52

10、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收入	3,860.63
合 计	3,860.63

11、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826,414.55
合 计	2,826,414.55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40,820.46
合 计	240,820.46

13、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939.39
合 计	939.39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贵单位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账目。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2023年03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421N10

(1-1)

名称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1号4楼4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新法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03日



证书序号: 000996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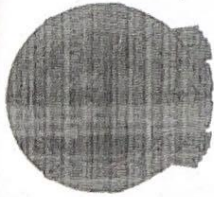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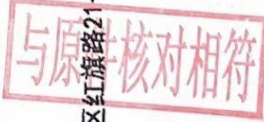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蒋新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1号4楼410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7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9〕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傅新法
男
1977-09-01
河南中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0122197709016512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与原件核对相符



证书编号: 1101000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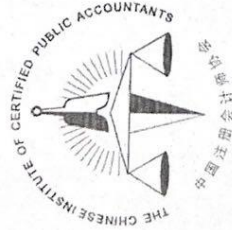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10007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刘范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2-17
工作单位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02197712172663
Identity card No.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00010494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白沙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0000MJY322158A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800022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254.85	
34191623080002207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101.94	
34191623080002207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152.91	
341916230800022073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10,194.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零叁元捌角柒分					¥10,703.87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白沙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00010447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白沙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0000MJY322158A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200021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305.82	
34191623020002180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122.33	
34191623020002180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183.49	
341916230200021807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12,233.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陆角伍分					¥12,844.65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白沙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00010471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
区税务局白沙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0000MJY322158A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500018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5	298.39	
3419162305000187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5	119.35	
3419162305000187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5	179.03	
341916230500018765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5	11,935.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				¥12,532.3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收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白沙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00406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
区税务局白沙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0000MJY322158A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10002512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6	6,268.64	
4419162310002512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6	3,134.32	
4419162310002512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6	274.25	
4419162310002512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6	2,742.53	
4419162309003506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7	783.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零叁元叁角贰分				¥13,203.32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收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白沙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895397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0405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
区税务局白沙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4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0000MJY322158A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90035069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7	391.79
4419162308001512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0	6,268.64
4419162308001512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0	3,134.32
4419162308001512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0	783.58
44191623080015129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0	391.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玖佰柒拾元零壹角贰分				¥10,970.12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白沙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51471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0406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
区税务局白沙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4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0000MJY322158A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9003506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7	3,134.32
4419162309003506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7	274.25
4419162309003506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7	117.54
4419162309003506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7	2,742.53
4419162308001512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0	117.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				¥6,386.18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白沙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9539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新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人）

本单位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单位名称）参加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B 包）（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人：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6) 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新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人：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诺

致：新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人）

本单位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单位名称）参加 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B包）（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2日

(8)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致使申请执行人遭受较大损失。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相关的结果。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PR.GOV.CN

企业名称：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时，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4月11日 16时1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

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B 包)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